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6年1月14日-1月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 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999,531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方源智合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5,46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源智合及一致行动人方源创盈合计拥有公司股份20,94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方源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源智合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4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99,531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9,5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531	4.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21,393,74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9,445,46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445,466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2～9.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352,098.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23,561股
减持比例	2.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554,0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8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4.89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0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竞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位于上海市建国西路办公楼1幢，标的房产总面积2,997.83平方米，竞拍价格4.56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沪03破10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罗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6年1月11日10时至2026年1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上海市建国西路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2,997.83平方米)。

上海方大竞买成交，拍卖成交价格4.56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买标的房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为上海市建国西路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2,997.83平方米)。房产信息如下：

1.房屋坐落：建国西路，总层数：4层，权利人：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徐2014019797，房屋类型：办公楼。

2.土地坐落：建国西路，土地宗地号：徐汇区天平街道74街坊11丘，土地用途：办公。

(二)无对外租赁。

(三)拍卖标的有抵押、有查封。管理人将配合买受人向破产受理法院申请解除抵押、查封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上海方大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保证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21万股，同时，因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8,116.3930万股增加至28,234.4902万股，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原因，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8.92%减少至17.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19.6693	18.92	5058.4593	17.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被动稀释	2025/12/25-2026/1/12

注：变动前比例以公司原总股本281,163,930股作为分母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变动后总股本282,344,902股作为分母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01月12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空天军工LOF；基金代码：16064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440元，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8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1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50ETF
2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nhbstock.com、400-820-989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